

2025年延安镇新城村坛浩坡定天勒至新城村
蔬菜大棚道路硬化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延安镇新城村坛浩坡定天勒至新城村蔬菜大棚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审单位:



(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9日

核对时间:

2025年5月9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2025 年延安镇新城村坛浩坡定天勒至新城村蔬菜大棚道路硬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 2025 年延安镇新城村坛浩坡定天勒至新城村蔬菜大棚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现状为泥土路面, 道路全长约 1785m, 对现状泥土路面进行硬化, 改善该村道路。

二、本招标控制价包括范围:

本次设计共涉及 1 条道路, 道路全长约 1785m, 其中主线长度约 1631 米, 喇叭口硬化 6 处, 装卸货停车区间 1 处, 会车道 3 处, 预埋涵管 1 处, 本项目属于乡村公路, 设计速度为 15km/h, 水泥路面宽度 4 米, 路基宽度 5 米

三、本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国家、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送审预算书。
3.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广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 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9)39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 号文)。
5. 人工费单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交基建发(2019)39 号文通知规定: 按 101.25 元/工日计算。
6. 计税文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9)39 号文)。
7. 其他相关资料。
8. 料价格采用《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 2025 年第 2 期下半月除税信息价, 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询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弃渣运距: 暂按 3 公里列计。

